

西安市儿童医院

通勤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730-2523XA0013.1B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供应商): 西安曲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确认方: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__月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乙方（供应商）： 西安曲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13 号二楼 23 室

确认方：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68 号商贸楼 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通勤车及摆渡车服务，供甲方工作人员及就诊人员使用事宜，甲方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保障甲方医院工作人员通勤及患者就医出行便利，乙方提供以下路线的车辆服务：

（1）通勤用车线路：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到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之间（每日早上从西门院区发往经开院区一趟；晚上从经开院区发往西门院区一趟）。

（2）摆渡用车线路：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与元朔路地铁站 D 口之间，每天往返摆渡用。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含税单价	备注
1	25 座及以上车型	650 元/辆/日	根据实际用车情况而定
2	54 座及以上车型	800 元/辆/日	根据实际用车情况而定

1、服务时间：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执行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服务期间无节假日（含法定节假日）；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

2、车辆配置：乙方每日提供 2 辆运营车辆，保障甲方工作人员及就诊人员用车。

3、里程要求：每辆车每日行使里程不得少于 90 公里（包括临时性的通勤任务），服务期间若发生车辆日运行公里数小 90 公里，乙方需进行调整补足，确保服务期间每辆车每日运行公里数平均不低于 90 公里。

4、停靠安排：上下车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应按指定地点提供停靠服务。

5、服务地点：满足医院工作人员通勤及患者就医出行方便（西门院区-经开院区；元朔地铁口-经开院区）每天不少于 10 个往返的用车需求。以及院方一切临时用车的需求，上下车地点由医院指定。

6、人员配置要求：配置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以及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或同等以上责任事故的驾驶员。

7、设施设备要求：五年内营运车辆（以车辆行驶证注册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五年）。

8、其他要求：车辆营运证明材料及相关手续齐全。（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备案手续、行驶证、保险及其他车辆必备的证照）。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1450.00 元）。

（2）合同单价包括履行期间车辆的保险费、维修费、维护费、年检费、油费、司机人工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每天提供 2 辆车，车型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而定，每辆车每日运行公里数不少于 90 公里，以乙方每日实际提供用车车辆数及每辆车实际出车天数为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服务期内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63 万元。

（5）报价满足院方一切用车需求并不增加任何费用。

四、支付方式

1、结算标准：车辆服务费以乙方每日实际提供用车车辆数及每辆车出车天数为标准进行汇总，按月据实结算。乙方于次月初提供上月的实际使用凭证（包括服务车型及出车天数），该凭证需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经双方核实确认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上月车辆服务费。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服务。

3、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曲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路支行

账号：103674722532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号：611301075018150042876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期限内的服务费用。
- 2、甲方应指定适当位置，供合同约定的通勤与摆渡车辆临时停放。
- 3、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4、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或增加接送时间段或班次，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乙方，经乙方同意并就相关费用协商一致后，方能调动车辆，乙方应于以协助。若每辆车每日运行公里数超过 90 公里以上（不含 90 公里），则超过的用车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 5、如因交通部门临时规定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路线改变，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车辆按变更后的路线运行；若在合同期限内，甲方需要更换接送站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处理。
- 6、如因甲方工作调整，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保证本服务运行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相关政策方面由乙方承担解释责任。

2、保证为租赁车辆配备具有驾驶执照和良好驾驶经验的司机，司机必须为乙方员工，乙方对其司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司机具有真实有效的客运车辆驾驶资格，驾龄5年以上，且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或同等以上责任事故的，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班车司机应相对固定，车辆外观和内部应保持干净整洁。

3、乙方负责每日对车辆进行深度消毒，并在车辆明显位置张贴消毒方案、记录，以备甲方不定期检查。

4、乙方车辆在运行期间如发生故障或事故，需及时调动其他车辆运行，以确保甲方职工正常上班时间。

5、乙方负责租赁车辆的年审、轮胎、日常维修维护、燃料、税金、运管费、管理费、保险及司机的薪金、保险、福利等费用，甲方不承担除车辆租赁费用以外任何费用。若车辆损坏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保证文明、安全运行：参与运行的司机应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应耐心、态度和蔼，礼貌待客。如甲方乘客投诉，经调查属实，每发生一次投诉，扣除本月服务费用人民币500元整；若发生吵架、打架等情节严重的情况，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应及时更换司机，并承担影响车辆运行导致甲方乘客产生的租车、打车等相关费用以及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甲方先行承担了前述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车辆行驶安全及相关责任，包括乘车安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客运车辆不得载客超过核定乘员，驾驶员不得超时间疲劳驾驶。如在车辆行驶中发生意外或事故发生造成乘客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车辆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人员安置等责任，甲方可提供必要协助。

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等而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证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乙方应及时调配车辆、司机予

以替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因此造成的车辆及人员损伤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乙方的罚款等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9、如遇恶劣天气或政策性放假（如雾霾红色预警等）导致的车辆停驶，车辆停驶费用在停驶当月的服务费用中相应扣除。

10、因出现车辆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所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及时用同等规格的车辆来代替，确定每天车辆的正常运行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天该租用车辆的租车费用，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11、保证租赁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适于营运。同时，根据双方确定的运行方案，保证租赁车辆的安全准点，如无特殊情况，摆渡车不得迟到、早退。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因服务地点、司机服务态度等不符合约定，经查属实，乙方应在 2 天内期限整改，如违反合同约定或在甲方通知限期整改后仍不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两个月（60 天）服务费用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无特殊情况，班车不得迟到、早退。如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该辆车当天费用；延误 0.5 小时以上发车，甲方有权扣除本月服务费用人民币 1000 元。若没有合理的原因逾期超过 1 天不出车或未足额出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两个月（60 天）租赁费用作为违约金。

3、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两个月（60 天）服务费用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4、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5、乙方不得利用运行中的班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预算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西安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行：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号：61130107501815004287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029-87692320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盖章）：西安曲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路支

行

账号：10367472253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13 号二楼 23 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029-8458762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方（公章）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68 号

商贸楼 3 楼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